

○○○○法院逕行同行書 (移送前)

事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 居 所				
同行理由	<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</p> <p>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，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同行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時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</p>				
備註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
法 官					(簽名)

同行書第二聯 交應同行人	交應同行人本人 受領人 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
同行書第三聯交 應同行人指定親 友	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受領人 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
司法警察 (簽名)	
注 意	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

○○○○法院逕行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事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 居 所				
同 行 理 由	<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</p> <p>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，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同行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時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</p>				
備 註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	
法 官					（簽名）
司 法 警 察					（簽名）

注 意	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者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
--------	---

○○○○法院逕行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事 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 居 所				
同 行 理 由	<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</p> <p>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，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同行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時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</p>				
備 註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	
法 官					（簽名）
司 法 警 察					（簽名）

